

天府商品交易所 会员宣传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宣传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宣传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府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会员宣传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宣传是指交易所会员为进行与交易所有关的市场推广、业务培训等而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第三条 会员宣传活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会员及其员工。

第二章 宣传方式和内容

第五条 宣传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电话、短信、传单、横幅、海报、宣传册、户外广告、讲座、会议等形式。

第六条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文字、视频、语音和图表等信息。

第七条 宣传方式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八条 除交易所发放给会员的宣传材料外，会员其它的宣传材料均应提交交易所审核。

第九条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会员中止正在进行的宣传行

为。

第十条 宣传材料中严禁出现蕴含潜在风险或易引发争议的模糊性宣传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员单位名称和“天府商品交易所综合类或经纪会员”及会员编号以外其他未经交易所批准使用的冠名称呼；

（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内容；

（三）承诺低风险、保底或最低收益以及承诺固定收益等内容；

（四）承诺代客操作或代客理财等相关内容；

（五）交易所禁止的其他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会员应加强对所属的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活动的管理，禁止工作人员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会员宣传资料中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的，交易所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会员开展宣传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宣传管理

第十三条 除交易所发放的宣传材料外，会员在宣传工作开展前对开展宣传活动所使用的其他宣传材料，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宣传活动，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宣传内容文字稿;
- (二) 视频宣传使用的影像文件;
- (三) 语音宣传使用的音频录音;
- (四) 图片宣传使用的图片和整体效果图;
- (五)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交易所收到会员提交的宣传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天府商品交易所会员宣传材料审批单》。审核通过的，会员按计划进行宣传活动；审核未通过的，按照交易所审批意见执行。

第十五条 会员开展宣传活动，其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除交易所书面授权外，其他均视为会员自身行为，由会员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会员在协助客户办理开户等事项时，应通过各种途径向客户介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交易风险。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的，交易所可采取“分别定性，数罚并用”的处理措施；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经交易所审核认定后，除向其出具整改意见书制止其违规行为外，并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

- (一) 批评；

- (二) 警告;
- (三) 在交易所网站 (www.chinatme.com) 上公告批评;
- (四) 暂停会员资格;
- (五) 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对其进行批评、警告或公告批评；情节严重的，交易所所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使用未经交易所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宣传资料；
- (二) 宣传内容中使用除会员单位名称和“天府商品交易所综合类或经纪会员”及会员编号以外其他未经交易所批准使用的冠名称呼；
- (三) 宣传与事实不符的内容；
- (四) 承诺低风险、保底或最低收益以及承诺固定收益等内容；
- (五) 承诺代客操作或代客理财等相关内容；
- (六) 交易所禁止的其他宣传行为。

第二十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其会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会员的宣传方式多次被执法部门制止，仍未改正的；
- (二) 多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交易所出具整改意见书后仍未改正的；
- (三) 宣传活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 交易所禁止的其他宣传行为。

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应按照交易所出具的整改意见书进行整改，并保证不再违反本办法规定。整改完成，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恢复会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府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府商品交易所 会员宣传材料审批单

分管副总（总监）审核：

--	--

合规监察部审核：

--

市场部经理初审：

--

宣传方式：

宣传内容清单：

--

推送单位

	清单份数	
--	------	--

日期：2013/8/30

--